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金 下有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黄金
城道 688 弄 8 号 2103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